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订立：

- (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61 号 1 幢 1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朱义，中国居民，住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6 号 6 栋 8 楼 24 号（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 A 股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总经理的任期以法律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为准。
- (3)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薪酬将按照甲方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 (4)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5)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6)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董事会解除乙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

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张苏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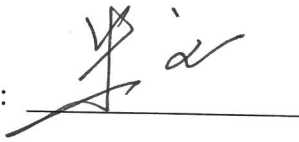
职位：执行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朱义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义' (Zhu 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订立：

- (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61 号 1 幢 1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张苏娅，中国居民，住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社学巷 1 号 2 栋 2 单元 4 楼 8 号（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 A 股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常务副总经理的任期以法律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为准。
- (3)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薪酬将按照甲方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 (4)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5)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 (6)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董事会解除乙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

东大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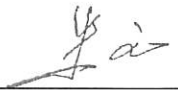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朱义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张苏娅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苏娅' (Zhang Su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订立：

- (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61 号 1 幢 1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卓识，中国居民，住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三路 55 号 14 栋 2 单元 4 层 403 号（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 A 股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薪酬将按照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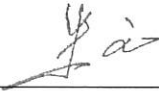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朱义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卓识

签字： 卓识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订立：

- (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61 号 1 幢 1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朱海，中国居民，住址为 17476 NE 122ND ST, REDMOND, WA 98052-3093, United States（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 A 股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薪酬将按照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朱义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朱海

签字： 朱海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订立：

- (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61 号 1 幢 1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万维李，中国居民，住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双新南路 21 号（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 A 股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薪酬将按照与甲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

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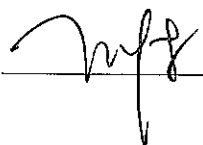
姓名：朱义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万维李

签字：  _____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Biok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董事服务协议
DIRECTOR SERVICE AGREEMENT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订立：

The agreement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on November 4, 2025:

- (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61 号 1 幢 1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Sichuan Biok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C”) with limited liability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at 1#, Building 1, No. 161, Baili Road, Cross-Stra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 Wenjiang District, Chengdu City, Sichuan Province, PRC (“Party A”); and

- (2) David Guowei Wang, 美国居民，住址为 45 DOGWOOD DR #106, NASHUA, NH 03062, United States（以下简称“乙方”）。

David Guowei Wang, an American citizen whose residential address is at DOGWOOD DR #106, NASHUA, NH 03062, United States (“Party B”)

鉴于：

WHEREAS: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 A 股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Party A is an A share listed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PRC law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Party A plans to issue 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 (H Shares) and apply for listing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the “**Issuance and Listing**”, the date of which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the “**Hong Kong Listing Date**”);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Party B has been appointed as the director of Party A;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Listing Rules**”), Party A shall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with Party B in respect of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Under the principle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s, after friendly discussions Party A and Party B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1 委任

Appointment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担任甲方董事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Party A and Party B agree that the term of service for Party B as a director of Party A shall commence from the date when Party B is approved to serve as a director of Party A at its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until the expiry of the term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at session. Each director shall serve for a term of three years and can be re-elected after the term expires.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不领取董事津贴。

The remuneration of Party B during the term of service: Party B will not receive director's allowance during his term as Party A's director.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Party B may resign before expiry of his term of service, subject to the submission of a written resignation report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In the event that Party B becomes not eligible for a director of Party A under corporate law, applicable rules of listing exchanges or Party A'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uring his term of service, Party A may propose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the discharge of Party B from his position as a director.

2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Party A undertakes to provide Party B with company information of which Party B shall be informed to perform the duties of a director.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Party A shall bear the reasonable expenses arising from Party B's performance of duties as a director.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

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Party A wi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 and to the extent not less than that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arrange appropriate insurance coverage for any legal action to which Party B may be exposed as a director. The corresponding insurance shall take effect no later than the Hong Kong Listing Date.

3 乙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Party B undertakes,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his service as a director of Party A, to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legal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Company Law**"),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RC, and Party A's current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before the Hong Kong Listing Date. Furthermore, Party B undertakes to comply with the Trial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Overseas Securities Offering and Listing by Domestic Companies, the Listing Rules,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Party A'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n in effect, and any other applicable regulations aft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Date in performance of his duties. Party B agrees that Party A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remedies set out in Party A'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Party B undertakes to Party A, representing each shareholder, that he will observe and perform his due responsibilities to the shar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Party A'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3)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In consideration of respect for privacy, Party B is not under any mandatory requirement from Party A to waive any rights. However, Party B is required to ensure that his acts will not impair the interests of Party A and shall not cause any obstacles, constraints, adverse impacts or loss to Party A's business or reputation.

- (4)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Party B undertakes to strictly observe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ode of conduct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laws,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listing rules. Except under mandatory requirements by laws, regulations and competent authorities, Party B shall not mention or disclose to third parties any undisclosed material or inside information obtained while serving as a director of Party A. If disclosure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s legally required, Party B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Party A upon receiving the disclosure request or upon becoming aware of such a requirement.

- (5)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Party B particularly undertakes that, without Party A's consent, during the term of service as a director and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resignation, Party B will not provide any service or information for any competitors of Party A in the same industry. Party B agrees that his position as a director of Party A and this agreement may not be transferred.

4 终止

Termination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On the termination of Party B's position of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Party A'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resolution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Party A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ithout prior notice, and Party B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ny compensation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5 附则

Appendix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有效。

This agreement was entered into by Party A and Party B or their respectiv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n the date set out on the first page thereof and, wi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being signed by the parties.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or other engagement letter between the parties shall continue to be in force.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The parties shall, if required, make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opinion from expert intermediary advisor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Listing Rules. In addition, any terms in this agreement may not be modified by any party hereto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A and Party B.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This agreement is made in two originals with equal validity.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The execution, effectiveness, interpreta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PRC.

(以下无正文)

(No Text Below)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朱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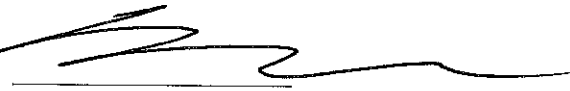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David Guowei Wang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订立：

- (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61 号 1 幢 1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李明远，中国居民，住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16 号新 6 号楼 17 楼 1 号（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 A 股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民币 12 万元整（含税）/年的标准（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时调整）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季度平均发放。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截至本服务协议签署日，乙方合乎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特别是第 3.13 条规则，需在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独立性确认，并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则，提供一份年度独立性确认；
- (3)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4)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5)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6)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

署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义" (Zhu 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朱义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李明远

签字：李明远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订立：

- (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61 号 1 幢 1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肖耿，中国香港居民，住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界马鞍山乌溪沙路 8 号迎海·星御湾 16 座 21 楼 H 室（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 A 股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民币 12 万元整（含税）/年的标准（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时调整）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季度平均发放。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截至本服务协议签署日，乙方合乎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特别是第 3.13 条规则，需在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独立性确认，并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则，提供一份年度独立性确认；
- (3)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4)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5)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6)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

署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义' (Zhu 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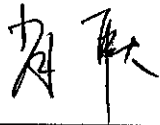
姓名：朱义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肖耿

签字：  _____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订立：

- (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61 号 1 幢 1 号（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戴泽伟，中国居民，住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晨晖路 108 号育才都市家园（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 A 股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香港挂牌之日”）；
- (3) 乙方已获委任为甲方的董事；
- (4)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乙方任职期间的薪酬：乙方在担任甲方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人民币 12 万元整（含税）/年的标准（受限于甲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时调整）领取董事津贴，该等薪酬将按季度平均发放。
- (3) 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4) 乙方在任职期间如出现公司法律、所适用上市交易所规定及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甲方董事的情形，甲方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乙方董事职务。

2 甲方承诺

- (1) 甲方承诺及时、准确、无误导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晓了解的公司信息；
- (2) 乙方为履行董事职责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将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以不低于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要求的限度，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香港挂牌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承诺

- (1) 乙方承诺，在担任甲方之董事存续期间，遵守作为甲方董事须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香港挂牌之日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及甲方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香港挂牌之日后遵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届时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任何适用的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

- (2)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截至本服务协议签署日，乙方合乎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特别是第 3.13 条规则，需在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独立性确认，并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则，提供一份年度独立性确认；
- (3)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4) 基于尊重隐私权的考虑，甲方并未强制要求乙方放弃任何权利，但是需要乙方保证其行为不会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不得令甲方的业务或者名誉受到任何障碍、限制、负面影响或者损失。
- (5)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董事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循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强制要求外，不向第三方提及或透露因担任甲方董事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和内幕信息。依法必须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收到披露要求或得知/应当知悉有披露要求时，立即通知甲方。
- (6) 乙方特别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担任甲方董事期间及卸任甲方董事后半年内不会为甲方的任何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信息；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4 终止

在乙方的董事职位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而被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

署生效。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继续生效。

- (2) 如果需要，双方应配合有关专业中介顾问的意见，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除此外，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朱义

职位：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戴泽伟

签字：戴泽伟